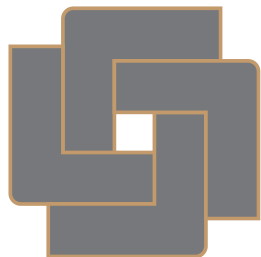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有關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及 發生該等債券項下違約事件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謝先生辭任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謝先生辭任的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本公司仍試圖聯絡謝先生以釐定彼突然辭任之理由及彼是否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是否存在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但迄今為止，本公司努力聯絡謝先生實屬徒勞。

謝先生辭任乃不可預期，且辭任之情況及理由仍不清晰。謝先生之辭任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左右由臧燕霞女士透過微信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楨先生突然遞交且並未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所列示之辭任函立即生效。

發生該等債券項下違約事件

吾等提述本公司下列公告(「配售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相關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相關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統稱「該等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已獲認購本金總額148,000,000港元。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根據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為一項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當時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之書面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緊隨接獲謝先生之辭任函後，董事會討論謝先生辭任是否可能構成該等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董事會其後立即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經檢討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及經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現時相信，謝先生辭任或會構成該等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現有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董事會認為此構成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

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知會各現有債券持有人該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該等債券之現有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贖回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

董事會現正評估該違約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並將於其評估中計及該等債券項下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

其他補充資料

於本階段，董事會並不認為謝先生之單純辭任將對本公司及時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造成影響，其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宣佈。

有關(i)謝先生辭任及(ii)發生該等債券項下違約事件之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適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潘喜安先生及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李昌輝先生。